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84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及本次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人已提供的担保余额 11.49 亿元，其中履约担保 5 亿元；本次就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申请 3000 万元融资授信，公司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本次担保事项未实际发生。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矿业”）将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授信期不超过 1 年的融资授信提供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新能源在上述范围内申请 3000 万融资授信的过程中，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的授信审批要求，在新能矿业为该笔融资授信提供连带

保证责任担保的基础上，公司拟为该笔融资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持有新能能源 75%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和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新能能源 15% 和 1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七）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新能能源提供超过持股比例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即公司为新能能源提供的上述担保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王玉锁、于建潮、王子峥、金永生、关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王爱召镇园子圪卜村

法定代表人：黄安鑫

注册资本：32,516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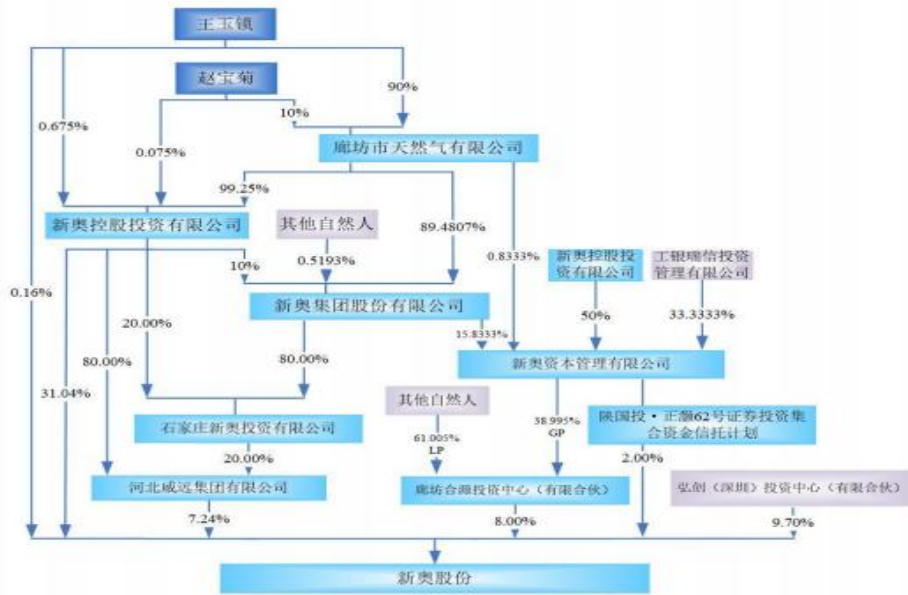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甲醇及蒸汽、氧气等相关副产品的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75%

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



注：1、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陕国投·正源6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新奥股份24573495股，合计2.00%；
2、上述蓝色代表的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科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858,482.70
总负债	561,297.96
资产负债率	65.38%
净资产	297,184.74
净利润	32,291.0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	新奥股份、新能矿业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万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项被担保的融资事项是为满足新能能源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可提高新能能源融资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

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新能能源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新能能源融资用于日常经营。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关联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依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已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48.78 亿元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80 亿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合同履行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96 亿元。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57.11%，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51.28%。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